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 预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2025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 亿元到-160 亿元；
 -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 亿元到-170 亿元；
 - 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 亿元到-100 亿元；
 - 若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 亿元到-160 亿元；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 亿元到-170 亿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一）利润总额：-74.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81 亿元。
-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2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2.97 元。
- （三）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95 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受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节奏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房地产结转项目减少，结转收入下降，导致了净利润同比下降。

公司虽持续推进债务重组工作，但因公司债务存量规模仍然较大，且随着房地产存量项目竣备、交付、结转，利息费用资本化率同比降低，财务费用始终处于高位。同时，随着债务重组本年推进缓慢，确认的债务重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结合当前行业状况，对部分资产计提大额减值损失。

四、业绩预告及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 213.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公司股票短期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核查结束并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盘价 61.79 元/股，静态市盈率 2939.63，市净率 14.21。根据上抄行业分类，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 42.34，市净率为 3.97。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峰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影霞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确切计划，以及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重大资产的确切重组计划。未来 36 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 12 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

4. 该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转型升级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业务合作亦存在不确定性。

5. 该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大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该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02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29 万元，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 公司股票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此外，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 213.9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公司股票短期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及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诚峰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锋驰投资、厉影霞与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简权益变动报告书》（诚峰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影霞）《详式权益变

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 亿元到-160 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 亿元到-170 亿元；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 亿元到-100 亿元。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 亿元到-10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夏幸福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

若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二）项及 9.3.5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次日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 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同日披露《华夏幸福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 亿元到-160 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 亿元到-170 亿元；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 亿元到-100 亿元。2025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2.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8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37.8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860.1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字[2023]38233 号）。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掘控制技术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掘控制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数字采掘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4	高效采掘装备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高压高效性聚裂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煤科天玛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煤科天玛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现金管理。

（三）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煤科天玛将使用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且该 4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现金管理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公司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6-00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至 2 月 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OTH16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举行关于召开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财务总监总尧华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交易对方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至 2 月 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OTH16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6-8691889

传真：0536-8561353

邮箱：ROTH1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8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37.8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860.1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字[2023]38233 号）。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掘控制技术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掘控制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数字采掘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4	高效采掘装备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高压高效性聚裂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煤科天玛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煤科天玛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现金管理。

（三）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煤科天玛将使用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且该 4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现金管理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